

僑光科技大學學海系列計畫專案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鼓勵各學院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承辦單位為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類型計畫申請補助

(一)學海飛颺專案：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二)學海惜珠專案：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三)學海築夢專案：由各子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各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四、研修及實習機構

(一)與本校(校或院)及本處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研究機構及企業(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二)以學海築夢專案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的計畫案主持人應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五、申請人資格

(一)學海飛颺專案及學海惜珠專案

- 1、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3、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
- 4、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為限。
- 5、申請時前一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6、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7、「學海惜珠專案」申請人須檢附由所屬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8、申請人在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計畫案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2、受補助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3、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4、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案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 5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 5、為整合校內海外實習程序，若短期海外實習（三十天至六十二天(含)）依據本辦法辦理；另外，超過六十二天以上至一年期的實習，需先本校實習中心審查通過後，再提出本計畫申請書。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專案

- 1、每位選送生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專案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每位選送生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數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 2、補助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六十二天。
- 3、本處於每一年度召開說明會並公告學海築夢子計畫徵選截止日，並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送本處審查經評量後，排名前十名子計畫，或

未達十件子計畫，擇優送教育部提案。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經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送本處新南向中心審查彙整，擇優送教育部提案。

- 4、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5、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其各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6、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經由學校分配各子計畫金額後，再由各子計畫主持人分配之。每位選送生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

七、校內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由本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有意願提出赴國外研修的同學，須取得國外學術合作姊妹校或機構語言限定許可，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本處提出申請，以辦理送審申請作業。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由本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應備齊各項申請文件向各系提出申請。
- 3、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將會議記錄及各申請案之申請資料於期限內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三)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修、實習同學，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或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出國研修事宜。

八、需繳交文件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學院系所推薦文件。
- 2、2個月內2吋證件照二張。
- 3、戶籍謄本正本。
- 4、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5、本校歷年成績(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6、本校系排名證明或班級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 7、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8、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 9、申請表（至本處網站下載）。
- 10、中英文研修計畫書約 1000 至 1500 字各各一份（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相關性、未來展望），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1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 12、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另檢附財稅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各計畫申請教師將計畫書（依據教育部規定格式）正本送交各系審查。
- 2、經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依照各計畫標準審查計畫後，將通過之各計畫正本、會議記錄及計畫案電子檔送交本處。

九、審查標準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院、系推薦（佔 30%）。
- 2、申請人之外語能力（佔 30%）。
- 3、研修計畫書（佔 30%）。
- 4、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執行計畫能力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表件（佔 10%）。

(二)學海築夢專案

-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佔 10%）。
- 2、與實習廠商及遴選學生方式（40%）。
 - (1)與實習廠商簽約，實習廠商提供薪資、住宿、食宿、獎金或其他優惠條件等（20%）。
 - (2)遴選學生方法及校內語言標準（20%）
- 3、各子計畫案（30%）
 - (1)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10%）。
 -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15%）。
 -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曾獲得計畫補助執行成效）（5%）。
- 4、前期子計畫配合執行績效，未有前期子計畫者，該項評分列入行政績效評估（20%）。
 - (1)通過後，出國前應完成執行細則，如經費分配繳交、上專責網站填報、完成 80% 以上核銷手續、行前說明會等（5%）。
 - (2)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5%）。
 - (3)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10%）。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佔 10%）。
- 2、與實習廠商及遴選學生方式（40%）。
 - (1)與實習廠商簽約，實習廠商提供薪資、住宿、食宿、獎金或其他優惠條件等（20%）。
 - (2)遴選學生方法及校內語言標準（20%）
- 3、各計畫案（30%）
 - (1)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10%）。
 -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15%）。
 -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曾獲得計畫補助執行成效）（5%）。
- 4、前期計畫配合執行績效，未有前期計畫者，該項評分列入行政績效評估（20%）。
 - (1)通過後，出國前應完成執行細則，如經費分配繳交、上專責網站填報、完成 80% 以上核銷手續、行前說明會等（5%）。
 - (2)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5%）。
 - (3)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10%）。

十、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本處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 (二)獲補助之計畫，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 (三)獲補助之計畫，辦理校內核銷時應提供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領據等辦理核銷。
- (四)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須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學海築夢專案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十日內將「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至本處辦理結案。
- (六)各計畫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確實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由計畫主持人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3、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完成選送生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4、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其他出國研習補助。
- 5、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需向本處提出申請送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轉換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本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6、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7、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8、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9、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於期限內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案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本處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本校與各計畫案主持人簽訂行政契約，各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3、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案主持人時，本處得經原計畫案主持人書面同意後，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 4、獲補助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5、各計畫案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完成，送所屬系校外實習委

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送交本處呈報教育部備查，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處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6、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各計畫案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處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 7、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8、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9、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10、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
 - 11、受補助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